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3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齡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1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齡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惟事實部分補充「陳柏齡因思覺失調症，致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

二、被告適用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但不適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

(一)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規定明確。

(二)被告前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至同年3月1日間為16次竊盜犯行，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752、876號刑事判決（下稱前案），判處被告罪刑，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2年，嗣被告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571、572號刑事判決，判決原判決關於保安處分部分撤銷，其他上訴駁回，被告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2年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三)前案將被告送請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對被告實施鑑定，該醫

01 院經由被告之過去史(就學、家庭、職業、精神科就醫、心
02 理壓力事件、前科等狀況)、會談所蒐集得到之資料、臨床
03 心理衡鑑、職能測驗等資料，所為之鑑定結論略以：被告因
04 思覺失調症至少就醫15年以上，112年間病情惡化，情愛及
05 被害妄想明顯，聽幻覺症狀亦有加重，依其病程發展，被告
06 本案犯罪時應有精神症狀，參酌被告敘述推估，其犯案當時
07 思緒混亂，前後邏輯不通，衝動控制差，符合負性精神病症
08 狀，因此判斷被告為本案犯行時有精神障礙、心智缺陷。又
09 思覺失調症症狀隨時間、壓力、服藥狀況起伏不定，辨識其
10 行為能力亦有所起伏，被告就本案雖能辨識偷竊屬於違法行
11 為，但其前後邏輯思考脫離現實，對於現實的解釋及推測不
12 合常理，且自身偷竊衝動的折衝能力亦明顯有缺損，故判斷
13 被告行為時，因思覺失調症，致其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
14 著降低，有前案刑事判決書可參。

15 (四)本院審酌上開精神鑑定報告書係參考被告先前就醫紀錄，並
16 衡酌被告本人於鑑定時之精神狀態、行為觀察、會談及測驗
17 等，本於醫學專業知識與臨床經驗，綜合被告之心理測驗、
18 職能測驗及精神狀態檢查等資料所為判斷，上開鑑定所為之
19 判斷結果，自屬可參。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時間與前案被告
20 之犯罪時間相隔僅數日，復審酌被告於警詢供稱：我竊取烏
21 龜是想要玩一玩等語（警卷第9頁），可見被告對於竊取他
22 人財物等情，仍有所認識。再者，被告在有監視錄影監控之
23 「捷喬商旅」門口執意下手行竊，堪認被告難以與常人相同
24 控制自己之竊盜衝動，因認被告實施本案犯行當下，確實處
25 於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較常人顯著減低之狀況。綜上，堪
26 認被告於為本案行為時，確因思覺失調症，致依其辨識而行
27 為之能力，已顯著減低，爰依刑法第19條第2項之規定，減
28 輕其刑。又被告已因前案之竊盜犯行，經判處被告應於刑之
29 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2年確定，
30 本院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時間與前案之犯罪時間接近，認無
31 再令被告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之必要，附此

01 敘明。
02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獲取所需，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
03 漠視他人受法律保護之財產權益，法治觀念淡薄，殊值非
04 難；並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05 所竊取之財物價值與造成之損害程度、智識程度、長期罹患
06 上開精神病症之生活狀況、所竊之物已歸還被害人（有贓物
07 認領保管單可參）、被害人不提出告訴，及犯罪後坦承犯行
08 之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9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另所竊之物已歸還，故不予
10 沒收。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1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瓊徽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徐慧嵐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0 附錄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23174號

30 被 告 陳柏齡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1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柏齡於民國113年2月20日13時5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旁，見該處放有邱妍妍所有之麝香龜1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麝香龜（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000元），得手後徒步離去現場。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柏齡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邱妍妍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暨翻拍照片6張、蒐證照片3張附卷可稽。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被告所竊麝香龜1隻業已返還被害人邱妍妍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參，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檢 察 官 翁 逸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書 記 官 丁 銘 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記事項：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